

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

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

一、火化場。

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